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9-04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拟对参股公司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担任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简称“腾势新能源”）的董事，属于关联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王传福先生需回避表决。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拟对参股公司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腾势新能源增资人民币1.5亿元，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腾势新能源增资涉及的相关事宜。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对腾势新能源增资完成后，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腾势新能源的股权比例保持为50%。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有关交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